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利用部分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芯联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芯联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数字电视行业内的竞争力以及影响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 刘剑波 何沛中 刘永祥

2012年6月5日